

## 平安集束

## 平安点滴

## 长三角 一体化示范区 普法联动

通讯员 汪宝成 朱颖玉  
见习记者 赵妍

本报讯 7月2日上午,中国·嘉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普法联动机制启动仪式暨民法典专题讲座网络直播活动,在嘉善县传媒中心举办。

“此次普法联动机制的启动,意味着嘉善、青浦、吴江三地迈出了共建共治共享普法大格局的坚实一步。”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建新介绍,联动普法机制的建立旨在破除制约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标志着由浅层次的区域配合向深层次的全局协作联动迈进。

据了解,嘉兴、嘉善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嘉兴市去年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嘉兴市和嘉善县均获评2019年度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接下来,嘉兴市司法局将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目标,答好联考卷、共建示范区,建好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普法联动机制。

## 相对不起诉的同时 启动“两法衔接” 32万尾鱼苗 畅游壶源江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倩如

本报讯 浦江境内的壶源江,与浦阳江同源,是省水利厅、省治水办2020年浙江美丽河湖建设项目。然而,在美丽的壶源江内,有人竟使用禁用的电鱼设备非法捕捞。7月1日,壶源江大畈段河畔,浦江县检察院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周某某等8人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并督促现场放流32万尾鱼苗,修复生态环境。

早在2016年,浦江就将县域内浦阳江28条主要支流、壶源江10条主要支流以及大陈江列为禁渔区,全年禁渔。今年3至5月,周某某等8人因在壶源江相关水域使用电鱼设备捕捞石斑鱼、黄刺鱼等野生鱼类,被警方当场查获。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8人随后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浦江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周某某等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但8人非法捕捞的渔获数量较少,情节轻微,到案后也都自愿认罪认罚。6月18日,浦江县检察院在公开听证后,对周某某等8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让其承担生态修复补偿责任。于是,就有了开头的这一幕。

“守护美丽河湖是一场持久战。通过依法行使不起诉权和两法衔接平台,让破坏生态环境者在认识到自己犯罪的同时,积极修复生态,实行标本兼治,能更好推进生态环境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浦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朱伟说。

## 杭州查获 首例违反最新环境排放标准案件

通讯员 邵甜

本报讯 7月1日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全面实施。实施前,省生态环境厅向所有涉挥发性有机物生产服务单位写了一封信,明确告知了相关法律要求和常见违法行为。

7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对某包装塑料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车间楼顶的水喷淋加光氧催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监测结果显示: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2.65kg/h,处理效率为32%。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于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kg/h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该企业显然不符合要求。

对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处罚款2.81万元。此案为全省首例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环境违法案件。

## 构建“亲清院企”关系

通讯员 毛诗涵

本报讯 为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日前,缙云县法院邀请壶镇商会企业家代表走进法院开展座谈交流,企业家代表积极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言献策。

近年来,“法庭+商会”互助型调解模式为辖区涉诉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经济、柔性的纠纷化解途径,成为缙云法院特别是壶镇法庭减少成讼案件、实现收案负增长的重要抓手。壶镇商会调委会自2017年7月设立以来,累计调解各类纠纷853件,年均调解案件近300件。

## 确保电子档案质量

通讯员 林海龙

本报讯 近年来,景宁县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不断提升电子档案质量。

该院根据无纸化办案办公需求抓好设备升级,在立案大厅设立集中扫描中心和无纸化立案服务窗口,配齐水墨屏、签字板、高拍仪等设备,配有专职扫描员,确保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同时,该院对电子卷宗实行三审三核,由立案庭把守材料核对的第一道关口;业务庭在接收前开展二次核验,并对审理阶段提交的或线下扫描的电子卷宗材料质量负责;档案室对转档的预归档案卷进行三度核验后方可归档,全方位保障电子档案质量。

## 温州首次 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二审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陈坚 张露剑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检察院首次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支持抗诉的二审案件。温州市中级法院采纳了全部支持抗诉意见。

2017年间,林某伙同朱某、梁某等人以串通投标的形式,分别中标某外墙翻修工程项目。2019年3月,苍南县检察院对林某等人串通投标一案提起公诉。同年7月,法院一审判处林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朱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之后,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林某的事实部分认定有误,提出抗诉。而原审被告人朱某认为一审判决量刑畸重,也于当月提出上诉。

抗诉和上诉相叠加,对检察办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承办检察官对案情进行了详实分析,为案件的顺利抗诉奠定了扎实基础。由于该案在一审时,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温州尚处于部分试点阶段,并未适用该制度。而林某作为其公司的重要员工,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为维护林某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公司正常运营,承办检察官决定对林某在二审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在二审提讯过程中,林某听取承办检察官充分的释法说理后,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在辩护人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温州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精准量刑,建议对林某在增加事实的基础上维持一审量刑;并建议驳回朱某上诉,维持原判。

近日,温州市中院作出裁定,采纳市检察院的支持抗诉意见,对林某的犯罪事实部分予以纠正,量刑不予调整;驳回朱某上诉,维持原判。

## 送达地址同步确认

通讯员 张茹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近日,仙居县法院与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

该意见要求,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县市场监管局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业务时,将登记的住所承诺确认为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项承诺制规范了企业登记管理,同时将有效缓解企业送达地址确认难等问题,有效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



## 宣传社区矫正法

社区矫正法于7月1日起施行。为此,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启动社区矫正法宣传月活动,通过组织学习、发放资料、知识测试,宣传普及社区矫正法知识。

通讯员 郁磊

## 审后督促自动履行

通讯员 郑笑笑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执源治理,提升自动履行率,台州市黄岩区法院于日前建立了审后督促履行在线跟踪机制。

该院成立履行督促团队,负责对全院审结案件的专业化、集约化督促,由专人负责接收整理,并全流程跟踪,分时督促提醒义务人履行。对履行能力有限、要求与权利人和解分期履行的被执行人,及时帮助联系协调;对缺乏履行能力的企业法人,积极引导其进入破产程序,推动“执转破”,确保执行到位。